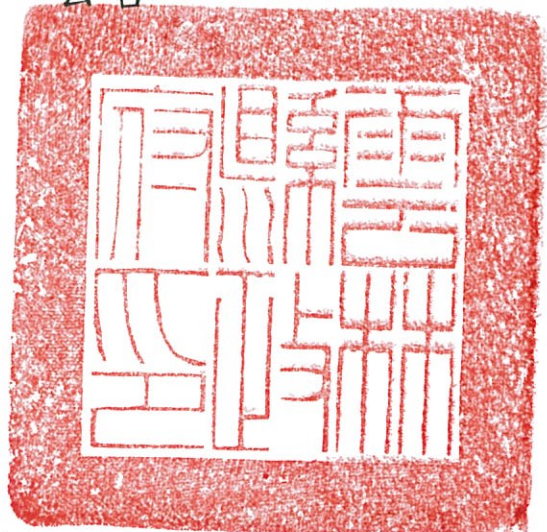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062704352A號
附件：



主旨：本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補辦）徵收等2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沈如海等5人（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土地補償費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之函件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2案工程資料如下：

（一）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95年5月24日台內地字第0950088960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95年7月17日府地權字第09507019451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95年7月18日起至95年8月17日止共30天），嗣以95年8月18日府地權字第0950702418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於95年12月26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

（二）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補辦）：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5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051308237號函核准徵收，並經本府105年11月2日府地權一字第1052717627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05年11月3日起至105年12月3日



止共30天)，嗣以105年11月29日府地權二字第1052719903A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於106年2月17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分別於95年12月26日、106年2月17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專戶保管，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詢，依相關資料辦理再次領取通知，逾期無人領取退回，未能送達，遂辦理公示送達。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
- 三、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斗南鎮公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2份。

縣長 李 述 勇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牛溪小東橋下游堤段整建工程用地徵收未受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他項權利人)		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情形	備註
	姓名	住址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1	黃榮欽及黃榮欽之全體繼承人	台北市大安區大學里1鄰新生南路三段36號十六樓之2	斗南	建國	22	9698	95.12.26		黃榮欽(歿)→繼承人：張簡淑美已合法送達。
	以下空白								

